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新西兰关于第三组问题的观点

1. 关于主席事实摘要中所提到的核能和运输问题，新西兰希望将其在会议中已表达的立场记录在案。
2.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坚决倡导国，新西兰认识到必须全面实施该决议的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只有通过平等执行每一个支柱，才能实现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3. 新西兰承认该条约所有缔约国有权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
4. 尽新西兰管本身拒绝利用核能发电，但承认其他国家有权在这方面作出自己的决定。然而，新西兰重申其信念，即鉴于核废料产生的长期财政和生态代价，以及核扩散的危险，核能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5. 新西兰坚信，原子能机构必须利用一切必要的手段，坚定地国际社作出保证，各国开展的核活动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我国代表团认为，《附加议定书》是这方面一项重要手段，并构成当今核查的标准。作为当今核查的标准，附加议定书应作为核供应的条件之一。新西兰继续敦促那些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即缔结该议定书。
6. 确保所有缔约国仍然能够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技术，同时确保这种技术不会引起核武器扩散，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7. 新西兰认为，制定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应充分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不扩散条款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同时，新西兰认识到，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应当补充有效和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主要不扩散文书，包括《附加议定书》，以及有效出口管制等。加强和实施这些主要的文书仍然至关重要。

9. 新西兰特别重视核安全，尤其重视加强在运输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必须遵守最高的安全和安保惯例，并必须及时提供有关这种运输的资料。在这方面，新西兰欢迎最近几年运输国和沿岸国积极参与加强沟通做法，并期待着在了解和解决所关切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希望进一步加强相互信任，尤其是通过改善自愿沟通做法等办法。

10. 新西兰还大力支持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努力工作，尤其是在研究核责任制度存在的差距方面。

11. 新西兰高度重视建立有效的责任制度，来防止在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过程中的事故或事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并防止此类事故或事件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鉴于南太平洋地区各社区的经济状况十分依赖环境，因此十分脆弱，所以，对于我们这个区域来说这种做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